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竞拍取得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本次探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 9,009.00 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 2.3% 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申请办理探矿权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批复；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以及成交确认书；

（7）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8）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原件或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11）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12）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4、其他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投资额度和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要求三年内提交经评审备案的详查/勘探报告，五年内新立采矿权，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取得探矿权许可证，办理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82 万股至 164 万股	0.53%至 1.06%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58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20,000	0.53	1,640,000	1.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257,010	100	153,437,010	99.47	152,617,010	98.94
三、总股本	154,257,010	100	154,257,010	100.00	154,257,0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3,373,808.25 元、负债总额为 2,934,124,118.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78,869,563.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1,288,443.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84%，占总资产的 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4%，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2238098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4044322	41.52
2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3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454600	3.54
5	温建北	4759055	3.09
6	潘美玲	3805214	2.47
7	潘宜琴	1983124	1.29
8	温建河	1980008	1.28
9	张世居	1812040	1.1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880	1.17

注：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就前期不超过美元 60 万元的借款额度达成展期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即展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即展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1337%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47.8913% 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孙公司实际向徐久振先生借款 30.00 万美元，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1337%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47.8913% 的表决权。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徐久振，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复盛生物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仕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仕元科学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仕创投资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阿拉丁生物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阿拉丁试剂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 ALADDIN TECHNOLOGY PTE.LTD 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 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 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美元 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即展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1337%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47.8913% 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孙公司实际向徐久振先生借款 30.00 万美元，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可以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美国孙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4、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1,39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 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1.7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08.91	435,445.30
负债总额	178,091.90	258,254.61
流动负债总额	56,555.23	76,431.22
净资产	109,217.01	177,190.69
营业收入	8,787.91	39,410.54
净利润	-7,459.05	-7,026.3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吉林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11.7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4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7%、14.7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新军先生、余乾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旭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王新军先生、余乾虎先生、李旭锋先生简历》

王新军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加入万盛股份，现任万盛股份副总裁、杜桥生产基地总经理、山东汉峰董事长、总经理。

余乾虎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